

宜生环〔2022〕9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宜良县小团坡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养贤乡幸福采石场（普通合伙）：

你采石场报送的《宜良县小团坡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小团坡境内（东经 103°12'22.627"，北纬 24°58'10.832"），矿区面积

0.1315km<sup>2</sup>；开采标高 1641m~1583m。项目拟投资 239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53 万元）新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破碎站、成品堆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开采工艺流程：表土剥离→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筛分→成品堆场。项目开采规模为 45 万 t/a。产品方案公分石 15 万 t/a、瓜子石 10 万 t/a、公厘石 5 万 t/a 和机制砂 15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 6.71 年。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须通过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采矿区淋滤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及临时表土堆场淋滤水、车辆冲洗废水。露天采场外围须设置截水沟，采场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初期雨水经临时排水沟排入 160m<sup>3</sup> 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临时表土堆场周围须设置截排水沟，临时表土堆场淋滤水经排水沟排入 65m<sup>3</sup> 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工业场地须设置排水沟，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 60m<sup>3</sup> 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须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生活废水须通过处理能力不低于 3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装卸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等。项目须设置传送带装卸设备，传送装卸时要进行密闭，防止产生扬尘；细颗粒物料严禁露天堆放，生产运输厂区道路须加装自动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爆破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封闭隔声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土石、剥离表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须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作为绿化覆土；建筑垃圾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沉砂池泥沙、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桶。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与砂石料一起外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油桶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1.07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3.95t/a。

#### （六）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项目设容积 20m<sup>3</sup>柴油储罐 1 个。储油罐须设置于防渗池内，防渗池池底和池壁要进行硬化，增加高液位报警系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7 份)